

试论商周时期的“重”与虞祭礼仪 ——兼谈考古所见商代“立柱群遗存”的性质

岳洪彬

(北京 100101)

摘要:本文梳理甲骨文、金文“重”字的字形演变,指出在商和西周早中期“重”为名词,其初意为“主道”和“神之所附”的礼仪道具,即为立柱、囊橐和人形牌符的复合体,是先秦丧葬礼仪中非常重要的祭祀设施。商周遗址考古发掘中常见的“立柱群遗存”即为“重”类遗存。

关键词:商周时期;重;虞祭;立柱群遗存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26)04-0096-12

“礼莫重于丧”,对亡者的重视和对丧葬制度的严格遵循,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仪礼》中的《丧服》《士丧礼》《既夕礼》和《士虞礼》等,都是专门记载周代丧礼和丧服的重要文献,但对于夏商及其以前的丧葬制度记载甚少,难言其详。自中国近现代考古学产生以来,发掘了诸多重要遗址,尤其清理了大量的墓葬和墓地,不仅数量众多,而且时代齐全,使得对夏商时期甚至对史前时期的丧葬制度都能展开较深入的探讨,也取得了不少的共识,但仍有许多不清楚或值得深究的空间。本文讨论的“重”,就是夏商周三代丧葬制度中有关虞祭礼仪的重要内容。

“重”字,在《康熙字典》中有“厚”“再”“难”“贵”“尊”等多种解释,最后提到重“神所依也”“重,主道也”^①。重为主道之物,为神所依附之物,这一义项在部分古汉语辞书中已不再提及^②。其实,“重”是夏商周时期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设施,在考古发掘中时有发现与“重”相关的遗存,或将其认为是残破的建筑遗存,或将其简单归为祭祀遗存,很少对

其性质详加考证;而且“重”字在甲骨刻辞和商周金文中也早有出现,学界对其释意也多有分歧。本文将结合考古发掘、甲骨和金文资料、历史文献记载和民族学资料,对“重”的性质和功能做初步考证,进而论及商代的丧葬制度,以就教方家。

一、甲骨金文中的“重”字释义

《说文》:“重,厚也,从壬、东声。”段注:“按壬者,人挺立于地,为厚重象。”^③多数学者基于《说文》中的“重”字作人挺立于土中,表厚重、重叠义来探寻“重”字起源。本文认为应以商代所出现的“重”字为主,并结合西周早期铭文中所见“重”字的构形和含义来分析。

依据字形差异,本文将商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重”字,分为A形和B形:A形即“𠂔”,为“人”立于横置的“束”上;B形即“𠂔”,为“人”负“束”形,或“人”“束”并立形。“重”字最早可见于殷商甲骨卜辞及商代晚期的铜器铭文中。卜辞中“重”字构形有两种,即𠂔(《合集》17950)与𠂔(《村中南》483);在商代铜器铭文

作者:岳洪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重”字目前只发现了𠂔(《集成》6249)一种构形,且均作族徽使用,西周早期时A形再次出现,只不过是“人”形立于竖置的“东”上。

甲骨文中所见“重”字不多,字形上既有A形,也有B形(表一)。金文所见“重”字较多,绝大部分为B形,为族氏名或人名;极少数为A形,“人”形立于竖置“东”上者,仅见于西周早期的荣作周公簋(又称“井侯簋”)(表二)。

由表一、表二可知,“重”字均从“人”从“束”或从“人”从“东”,但在写法上还是有差别。A形“人”立于“东”上,B形“人”与“束”(或“东”)并列。“束(或东)”指像囊橐,缚其两端之形^[4]。因此,学界多解释B形“重”为沉重背负之意,对A形“重”说解较少。

然而,“重”之初意是否确为“沉重”之意?首先,我们从字形进行析释。就目前研究来看,对于B形“重”字的含义,学界讨论较多。黄德宽、何琳仪所著《古文字谱系疏证》认为,“重”乃人负囊橐承重之意^[5]。常正光在《甲骨金文字典》中以人负橐会意为“重”^[6]。李学勤主编《字源》认为“重”为会意字,初文像一人身后背负盛得满满的囊橐,用以表示沉重义;后将人形竖画和囊橐的象形文中的竖画共享,使人形和囊橐形合并为一体,成为A形^[7];春秋以后下面又增加了“土”旁^[8]。《中国汉字文物大系》也完全采纳李学勤的观点^[9]。柯昌济认为重字“旧释人负东形,是也。”^[10]李孝定认同柯昌济说,以B形“重”^[11]作分析,谓象人负橐形,“东”者橐之象形字也。从人、从东,东亦声。古会意原为合体者,其后配合数量上居多数之形声字,此种现象称之为“类化”,认为初为二体B形^[12],其后反重叠之,作^[13],即文字衍化之变例^[14]。但我们上述已举例A形“重”出现于师宾间(《合集》17949)及师小字(《合集》17950)组类中,B形“重”属午组卜辞,二者之间难以明确出现的早晚关系,故无法论证B形组类就一定早于A形,因此将重叠之“重”定为由B形衍化之变例无法成立。

上述学者皆以B形“重”说解,表达了“重”的“沉重背负”含义,但并未以卜辞中的A形为

表一 甲骨文中所见“重”字形表

	A形		B形	
字形				
	师小字类	师宾间	午组	午组
辞例	“重……日月” 《合集》17950	(1)“重……” (2)“贞……” 《合集》17949	(1)“癸酉卜,重𠂔?一” (2)“重于父戊羊?” 《村中南》483	

表二 金文文中所见“重”字形表

器名	器号	时代	摹本/拓本
重鼎	集成1003	殷墟二期	
重鼎	集成1004	殷墟二期	
重簋	集成02927	殷墟二期	
重觚	集成6568	殷墟二期	
癸重觚	集成6840	殷墟二期	
重父壬鼎	集成1666	殷墟四期	
重父癸觚	集成6324	殷墟四期	
重父丙鬲	集成478	晚商	
重父丙爵	集成8438	晚商	
重父丙觚	集成6249	晚商	
重觚	集成6569	晚商	
重爵	集成7365	晚商	
重爵	集成7366	晚商	
重爵	集成7367	晚商	
亚重觚	集成6162	晚商	
重父癸觚	集成6325	商末周初	
己重爵	集成8043	商末周初	
𠂔重父辛爵	集成8949	商末周初	
虎重父辛鼎	集成1885	西周早期	
重父乙卣	集成NB0834	西周早期	
荣作周公簋	集成4241	西周早期	

例。对于A形“重”,学界对其解释甚少,但不可否认的是A形确为重字,李宗焜在2012年出版的《甲骨文字编》中亦是《合集》17494、17950中的“𠂔”释为重^[15]。林沄在2013年中国文字学会第七届学术年会发表的《说重》一文中提到《甲骨文编》把《合集》17949、17950的𠂔释为“重”不能让人信服,林沄认为这两个字中间的“橐”形都是横着的,和商代金文中重

字的囊形竖着背在人形的背部不同,因此不能认为是负囊人形并划的结果。即认为本文所阐述的A形“𠂔”不应释作“重”字。然而,林沅在该文明确说到本文所述的A形在金文中的书写“𠂔”释为重字,实在是“确无可易”的,并认为该形为“借笔”。因此笔者认为林沅此种说法似乎前后不一致。刘钊在1992年曾提到“𠂔”从“东”,与金文“𠂔”同样采用借笔法,不同的是“东”字横置,这与童字金文作“𠂔”,甲骨文作“𠂔”,“东”字横置是一样的^[12]。因此,不能否定“𠂔”为重字,“𠂔”是“𠂔”的甲骨文写法。

其次,从年代来看,我们上述提到甲骨文A形“重”组分类分别为师小字与师宾间类,甲骨文中的B形“重”均为午组卜辞,两者无法说明早晚问题,且西周早期金文中又出现A形重(《集成》4241),亦不能说明相互存在讹变关系。若结合文例来分析字义,首先A形重辞例残缺严重,B形重在金文中多数为单字(或为族徽),但B形重在卜辞中《村中南》483辞例相比之下较为完整,为我们提供了重要信息,B形重在此处显然是作为祭祀动词存在(详见下文),与“沉重”“重量”“背负”毫无关系。

我们在谈“重”字构形时显然不应避开A形“重”。A形“重”字并没有人负囊橐之形,而是人在囊上;西周早期囊由横囊转为竖囊,春秋之后囊下加“土”旁。由此看来,诸学者只把B形“重”作了说解,认为“重”字是沉重背负之意,或以B形“重”作为重字的初文,并未将A形“重”考虑其中,A形重虽较之B形重数量较少,但不能否认其存在,且不排除A形重还有许多尚未被发现的释解。因此,目前对于“重”字所得结论都值得进一步推敲。

此外,于省吾也曾对“重”字起源做过相关探讨,认为“甲骨文无重字,而量字从重多作𠂔,也有从𠂔者,……重字的造字本义,系于东字上部附加一横画,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东,而仍因东字以为声。”^[13]显然这种说法证据不足。党相魁也曾认为甲骨文中有“重”字,从“人”从“束”,或从“人”从“东”;但党先生将B形甲骨文字释读为“重量之重,沉重之

重”,并进一步认为,“𠂔象囊橐,没有背负之人,何以知沉重之义?”把“𠂔”解释为“象人负重之形,应是重字无疑”^[14]。但该说法无法解释《村中南》483“重”作祭祀动词的含义。以上说法亦无法解释A形重,故仍显证据不足。另外,再看“重”在卜辞文例中的使用,因卜辞材料缺失,我们目前很难了解到“重”字的原文初意。因此,基于目前资料来看,我们很难把“重”字初意确定为“沉重背负”之义。无论是从“重”字的字形还是字义来看,将“重”之初意,释作“沉重背负”之意,似都有失妥当。

二、“重”字之初意为“神之所附”

分析“重”字的最初含义,就要分析A形及其B形两种构形,同时结合历史文献中关于“重”字的记载和注疏考证,全面地来看其字形含义及其使用。上述我们分析了对于将“重”字释为“沉重背负”之意是不准确的,因此,对于B形“重”字的解读,就要与A形“重”字联系在一起进行综合考量。

需要说明的是,以前大多数学者对于“重”字有固定思维,认为“重”即重量,如果我们带着这种思维来判断重字含义,那就只能局限于B形,其他写法确实不够象形如人所背负囊袋。但“重”字的初意是否就是作为表程度的副词来使用的呢?我们前文也论述过了,卜辞《合集》17494、17950中的“𠂔”,显然无背负之义,目前这两篇卜辞皆为单字,没有辞例。但之后的《村中南》483所出现的两篇“𠂔”中有辞例,但释读过来的涵义皆与祭祀有关,与背负、重量没有任何关联。且查阅文献,早期“文献”中也并未提到“重”字作为重量、背负的涵义(详见下文)。所以,我们在思考其字形初意的时候,不该以固有思维去判断它的象形,这也是本文在此讨论的重点——重的初意。

根据目前所发现的材料,我们已知A形与B形产生的时代相近,且A形可能早于B形出现,因此A形与B形所表达的含义应同样指“重”的最初涵义,且A形所表达的释意更接近于“重”字之初意。若人立于囊上为重字初意

的推测不误的话,则重之初意就与“沉重”无关。

关于重字的初意,在早期文献中有不少相关记载。《礼记·檀弓》:“重,主道也”。郑玄《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后作主”。《疏》:“言始死作重,犹若吉祭本主之道。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丧,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仪礼·士丧礼》:“重,木刊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参分庭,一在南。夏祝取鬻余饭,盛用二鬻于西墙下。冪用疏布,久之击用鞀,悬于重。冪用苇席,北面左衽。带用鞀贺之,结于后。祝取铭,置于重。”郑玄《注》:“木也,悬物焉曰重。刊斲治凿之为悬簪孔也。士重木长三尺。”

从上述史料可知,“重”即指古代丧礼中在木主未及雕制之前代以受祭的木柱,且该木柱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1)立于中庭;(2)其上悬盛有“余饭”的陶器;(3)铭旌悬挂其上;(4)作为重的木柱,长度与身份相关,士的重木长为三尺。

《仪礼》所记载的虞祭礼中关于设“重”的环节,东汉郑玄注疏的更为详细明确。根据丧礼的规定,必须等到棺柩下葬之后,才能为死者做木主,木主就是死者的灵牌,在死者下葬之前的这段时间,作为一个过渡期,要“置重于中庭”,即在中庭设一根称为“重”的木柱,木柱顶部绑附一个两端扎起来的囊橐,将死者灵牌悬挂于重之上,用以依附死者的魂灵,否则死者的魂灵会到处游荡,甚至会闯进生者的生活中。所谓鬼魂附体,就是死者的魂灵进入生者的世界,在民间小说或神话故事中比比皆是。清刘大櫟《书田氏封股事》也有相似的表述:“儒者曰:人之既死,则其神灵将散而无所不之,故为重为主以栖之。若其体魄,既与神灵离而为二矣,掩藏之而已。”可见,“重”其实就是一根木柱,“木刊凿之”,其上悬挂着代表死者灵魂的牌符,用于依附寄托死者魂灵。高崇文在讨论先秦两汉丧制礼俗演变时,根据《仪礼·士丧礼》记载,认为铭旌“始死时始建,并悬挂于殡宫西阶处的屋檐下。在

庭院置‘重’后,将铭旌置于‘重’”,铭旌上应写有“某氏某之柩”,但马王堆一号墓和三号墓所出“T”形铭旌上不是写的墓主名字,而是画的墓主形象^[5]。此“墓主形象”应与上文“人形牌符”作用相同。由甲骨文的“重”字构形推测,所谓的“人”很可能就是一种人形的牌符,代表人的魂灵。“殷主缀重焉”中的“殷主”,应指这种人形的牌符,“缀重”应指把这种人形牌符悬挂于“重”上。将用草束扎两端而形成的囊橐绑于木柱上,人形的牌符悬挂于囊橐上,木柱、囊橐和人形牌符,三者作为一个整体,统称之为“重”。

宋镇豪在《夏商风俗考》中认为,“重”原指架设棺槨的垫木或覆盖物之类,并引郑玄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和孔颖达对“殷主缀重焉”和“周主重彻焉”的解释,显然认同“重主其神”,既然“重”为架设棺槨之垫木或覆盖物之类,何以主其神?此说不妥。同时宋先生还认为,妇好墓中所出圆雕跪坐贵妇玉人,当为妇好生前形象,“有充当玉主即‘重’埋入墓室的意味”^[6]。笔者不敢苟同宋先生把“玉主”作为“重”埋入墓室的观点。《仪礼·既夕礼》贾公彦疏云:“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虽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于寝,不假‘重’为神主,”即撤去“重”而埋之,另设墓主的神主而迎其鬼魂入庙以虞祭安之。据宋先生研究,商代卜辞中就有关于葬后迎死者神主安放宗庙之礼^[7]。显然,“主”在即虞之后,是要迎入庙中受祭的,埋入墓葬中的诸形象皆不可能为其“神主”。

《释名·释丧制》:“重,死者之资重也,含余米以为粥,投之甕而悬之,比葬未作主,权以重主其神也。”刘信芳由此提出:“殷人称依神之位曰‘重’,周人犹存其礼而有所不同,即未虞之神位称‘重’,即虞之神位称‘主’,然其为神位则一”^[8]。其实并非如此,刘信芳混淆了重与主的差别,无论商或是周,主即是示,示即是神位,未虞之神位不能入宗庙,而是悬寄于“重”之上,即虞之神位,则可移入宗庙中,成为供奉之牌位。

“虞”即虞祭礼。虞祭是商周时期丧葬礼仪制度的重要内容。自死者初终之后,就会开始一系列的祭祀活动,最初是在招魂并确认死者的生命无法挽回之后,就在尸体旁设酒食供其魂灵享用。其后有小敛、大敛、殓庙等,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祭祀活动。当死者的棺柩落葬之后,始施虞祭活动。《礼记·杂记下》云:“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天子当行虞祭九次。虞祭也是一个祭祀过程,需要数日的时间。以诸侯论,下葬第一天为初虞,初虞和二、三、四、五、六虞皆用柔日(以乙、丁、己、辛、癸五偶日为柔日),第七天用刚日(以甲、丙、戊、庚、壬五奇日为刚日),葬后第十二天结束虞祭活动。《仪礼·既夕礼》云:“明日,以其班祔,”就是在虞祭活动结束后的第二天,将死者之木主班次于宗庙之中,以时祭之。至此,死者的神魂有了最终归处。木主列祭于宗庙后,重的使命即可结束。《礼记外传》记载较详,“殷人作主之后,联其重,悬之于庙梁。去高祖之庙,亲尽,则埋之。周人将葬,重随柩,而朝庙之外柩,而埋之于阶间,而后作主也”,既虞之后则埋之。至于怎么埋,商人将重埋于何处,周人所埋之“阶间”指何处,则不得而知。

商周时期对于“重”的长短也有严格的要求。《仪礼·士丧礼》疏:“士重木长三尺,则大夫以上各有等,当约铭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天子九尺。”由此可见,重亦有长短高低之别,以高为贵,等级地位越高,则重也越高。重在中国古代丧葬礼仪活动中延续时间很长,不同时期也会有变化。也有学者提出,两宋时期庶人无重,以魂帛代之。司马光《书仪》说:“古者凿木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尝识也。故用束帛依神谓之魂帛,亦古礼之遗意也。”可见《书仪》《家礼》丧礼中设魂帛、灵座之仪所替代的是《仪礼》丧礼中设“重”的仪节。司马光认为《仪礼》立“重”是为了主其神,北宋初期最为传统的丧礼仍在袭用,但是一般普通的士庶之家,并不了解立“重”的礼义和仪式,因此用“束帛”代替“重”,从而继承古礼的遗意。《书

仪》《家礼》所载,虽已不再立“重”,但肯定了魂帛和灵座就是“重”的替身,继承了“重”在丧礼中的重要地位,从而在士庶丧礼中恢复了“重”的存在,为死者的鬼魂可以重新附着在魂帛和灵座上开辟了道路^[9]。

综上,“重”是在中国古代丧礼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道具。即在初死木主未及雕制之前,代以受祭的木柱顶端捆绑着囊橐,囊橐上悬挂着死者牌符,牌符如人形,代指死者灵魂,木柱、囊橐和人形牌符三者作为一个整体,统称为“重”。若此,我们再来看A形和B形两种字形,“束/东”指系捆绑在木柱上的囊橐,“人”指悬于木柱顶部囊橐上的“人”形牌符,其上附着死者的灵魂,A形中“束”横置,“人”的下半部直接延伸至束内形成“东”,此处我们认为借笔法,借“人”的下半部表示长木柱。甲骨文中B形“重”字,“束”在左,“人”在右,金文中或左或右都有,并无规律性。“人”指所悬之物,即附着死者灵魂的牌符;“束”指囊橐,同样为借笔法,“束”中间的“丨”形表示木柱,“人”与“束”中间有联系,表示两者之间的寄附关系。这种借笔法在“重”字中的运用,战国及其以后更为明显。金文中的B形重字,在商代至西周初年基本作为族徽使用,刘钊在探讨古文字构形时曾提到早期铜器铭文中许多字的形体都比略晚的铜器铭文更为象形、更像图画,这是人们将文字进行了图画化的处理造成的,早期铜器铭文中一些字写得很象形,其性质与将商标图案中的文字加以图画化非常类似,尤其以B形重为参考案例之一,进行了详细分析^[10]。因此,我们认为B形重字在当时更为象形化,金文中的B形重字相较于甲骨文更加象形,因此B形重字后来作为族徽符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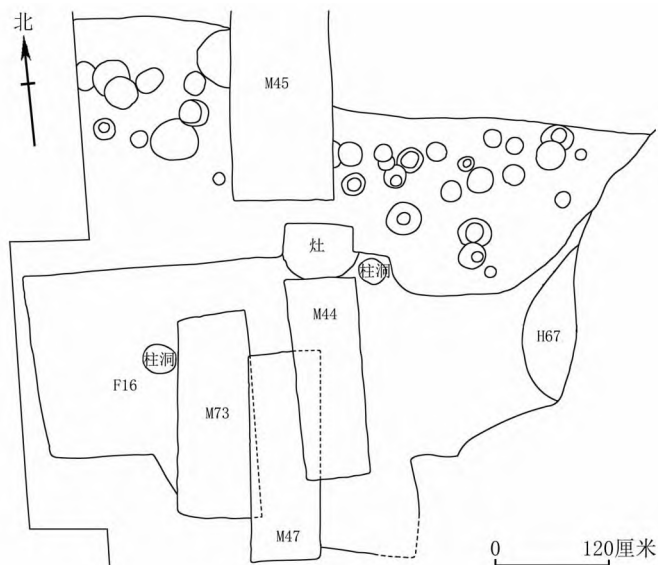
西周早期荣作周公簋中的“重人”,字型为A形“重”,人立于竖置的囊橐之上,完全没有人负重物之意,且“重”在此处为名词。关于铭文中的“重人”,学者说解不一,有认为是“重”地之人,“重”表地名或氏名^[11];也有认为此处“重”假作“童”,“重人”即“童人”,是一种

奴仆的名称^[23]。本文认为,荣作周公簋中的“州人、重人、庸人”应为氏名,不少氏名往往与其职业有关。笔者同意王祁看法,认为“州人”应为“舟人”,很可能是居于州上,以捕鱼为职业者^[23];庸人为农夫,往往由被征服的土著充当,地位低下^[24];与“州人”和“庸人”并列存在的“重人”,不排除也是表某种职业的可能。倘若“重”在此处表职业,那该职业是否与当时“重”所表达的“神之所附”的含义相关?抑或“重人”这类职业就是负责“置重”之事的呢?《仪礼·士丧礼》记载是由“甸人”置重,这里的“甸人”与“重人”是什么关系?由于目前材料欠缺,本文无法作更深入的讨论。

三、考古发掘中所见与“重”相关的遗存分析

笔者曾多次提到,考古工作者对发掘中遇到的每个遗迹现象性质的判断极为重要,是认识遗址整体性质的基础^[25]。在殷墟或其他商时期遗址的发掘中,常可见到一种特殊的遗迹现象,就是成群的杂乱无章的立柱遗存,学界对其性质和功能缺乏清晰的认识,多数学者将其认定为残破的夯土建筑,或在考古发掘报告中客观描述其特征,对其性质不做判断,如《安阳北徐家桥》即如此^[26];少数学者将其定为祭祀遗存,如江西吴城遗址所谓的“柱洞群”^[27]。其实,在考古发掘中所见的此类“立柱群遗存”,很可能是先秦历史文献中所说的“重”。下面介绍几处典型考古实例,可资佐证。

实例一:2004年在大司空东南地A发掘区,清理了一座半地穴式房基F16(图一),时代为殷墟一期。在F16的北侧生土地面上,分布着30余个柱洞,直径0.1~0.35米,深0.3~0.45米,柱洞内无础石,均为坚硬的夯土墩或者粘土加碎陶片夯打而成。发掘报告中描述:“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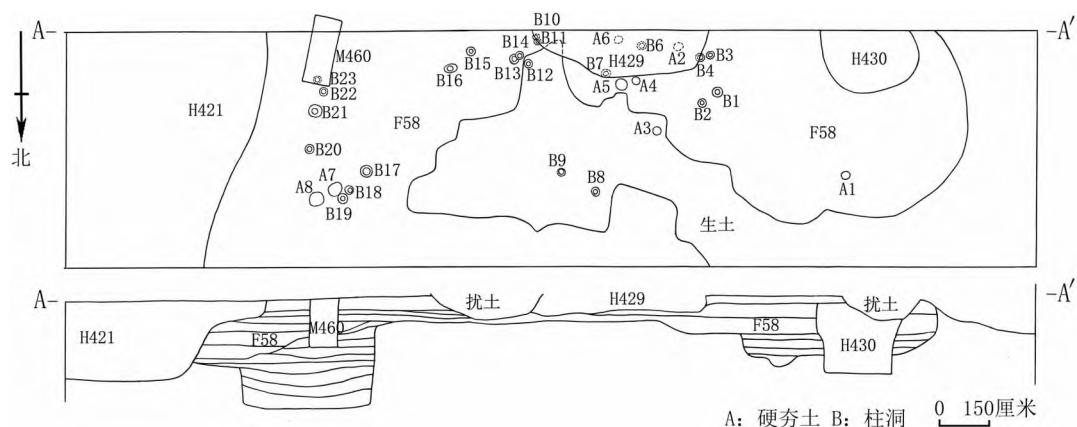
图一 2004ASF16北侧立柱群分布图

些夯土柱洞杂乱无章,无排列规律可寻,相互之间多有打破,似为短时期内频繁立柱、毁柱而形成。其功能和性质有待进一步论证”^[28]。

实例二:2004年在大司空东南地B发掘区,清理了一处特殊的遗迹现象。开口在属于殷墟二期的房址F57之下,平面形状不规则,大部分堆积为纯净黄夯土,保留厚度50厘米,局部为生土层,显然是对低洼处用黄土夯起,与生土取平。在夯土和生土面上杂乱无章地分布着31个立柱痕迹,其中8个是夯土墩,23个是柱洞,柱洞底部都是用坚硬的夯土混合碎陶片和小石子夯打而成,没有发现柱础石,柱洞直径大小不一,深浅不一。这种无规律且密集分布夯墩和夯土柱洞的现象,与大司空A发掘区的F16完全相同(图二)。当时发掘者推测,“可能与它们特殊的建筑方式有关。”^[29]

此类立柱群遗存,在殷墟考古发掘中并不鲜见。近年为配合棚户区改造和殷墟遗址上的村庄拆迁和居民安置,在大司空村区域又清理了三处类似的立柱群遗存。下面再介绍几例典型材料。

实例三:2018年在大司空东南地(豫北纱厂北侧)清理了一处形制特殊的“立柱群遗



图二 2004ASF58立柱群遗存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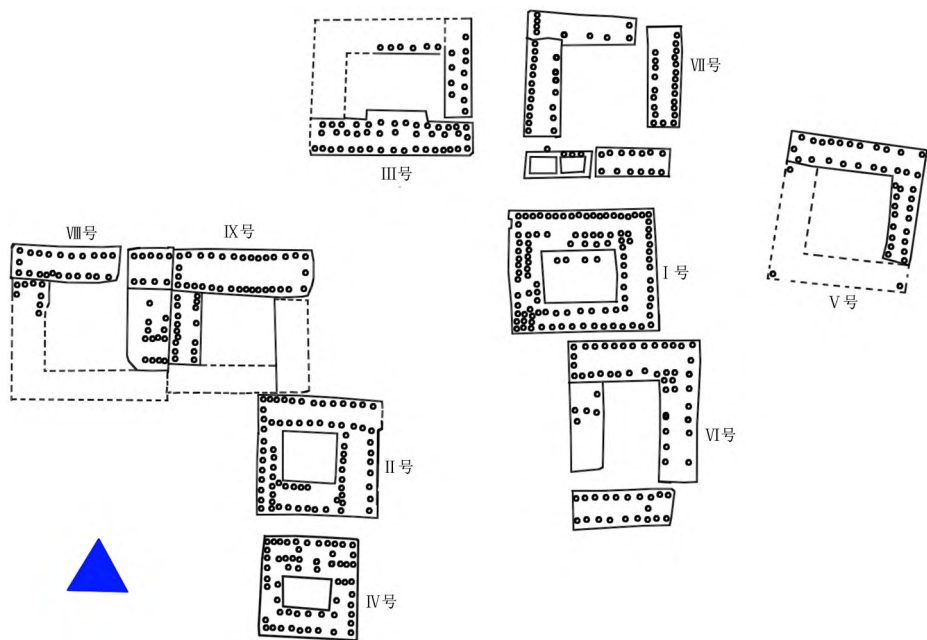
图三 2018殷墟大司空村东地发掘晚商立柱群遗存(上为北)

(注:图中标红的立柱均属此类立柱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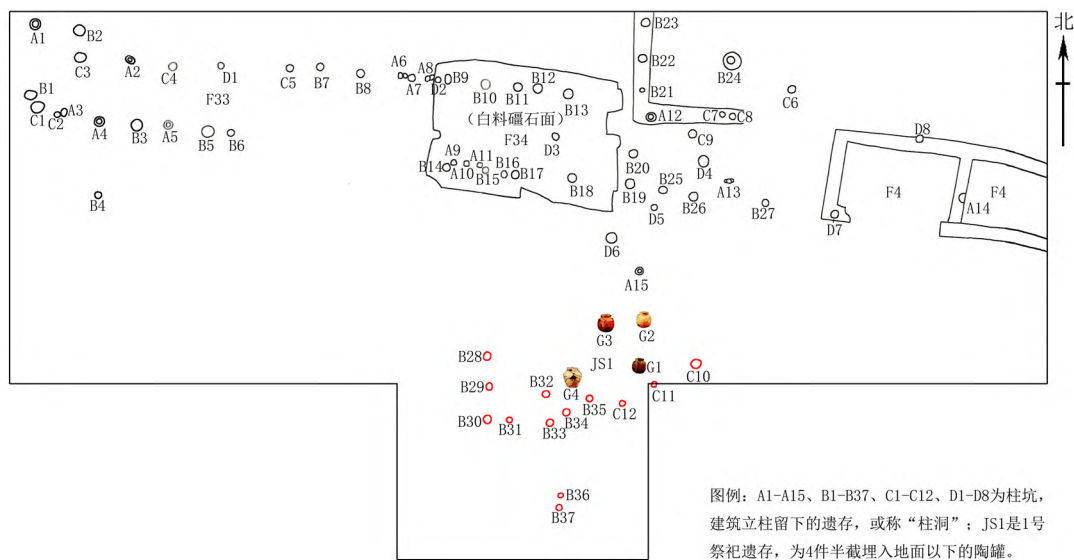
存”。在大约50平方米的范围内,密集分布着40余个柱坑,坑径大部分为20厘米左右,小的10余厘米,也有直径达30厘米以上的。其中,在这处立柱群的正南部有一个直径约1米的大柱洞,中间木柱直径约60厘米,应是该处立柱群的核心立柱。这些立柱与上述两例立柱群具有相同的特征:在有限的范围内夯筑一处夯土台面,台面上密集分布着大量柱坑,柱坑

分布没有明显的规律,相互间多有打破现象,在立柱群的周围分布着较多的墓葬(图三)。

实例四:2001年至2002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北徐家桥村清理了一处四合院建筑基址群,共有9组四合院建筑,在VIII号和IX号建筑群南侧、II号和IV号建筑群的西侧,发现有一组排列毫无规律,显得杂乱无章的柱洞;在这些柱洞群的北侧有四件陶罐,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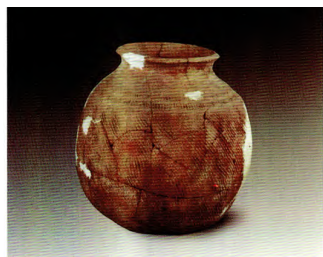
图四 殷墟徐家桥商代“四合院”建筑群总平面图
(图中“▲”所在位置是“柱洞群”分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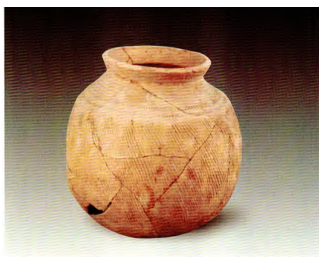
图五 殷墟徐家桥建筑群西南侧发现的立柱群遗存

罐口朝上，器形基本完整，其中3件红陶罐和1件灰陶罐。发掘者认为，这些半截埋入地下且近乎完整的陶罐，“罐内填土均为细砂质淤土，十分纯净，罐内里未发现谷物、兽骨一类的祭品。推测，当时罐内应盛的是酒一类的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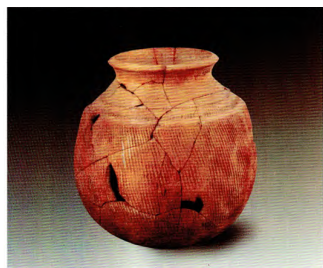
体，这应是奠基时‘酒祭’的一种祭祀现象”（图四~六）^[30]。本文赞成发掘者将这些遗存认为是祭祀遗存的判断，但不认为这些遗存是建筑基址的奠基。该报告还写道，“这些遗存（本文按，指上述四件陶罐）附近的同一平面



1.陶罐 (JS1:1)



2.陶罐 (JS1:2)



3.陶罐 (JS1:3)



4.陶罐 (JS1:4)

图六 殷墟徐家桥四合院建筑群柱洞群中出土的四件陶器

上,还发现有零星柱基数个,但看不出它们的整体面貌,故未给其房基编号”。显然发掘者也不认为这些零星分布毫无规律的柱洞群是房基,本文赞同发掘者对该遗存性质的判断,同时认为这些陶罐可能与这组立柱群遗存有关。《仪礼·士丧礼》中曾记载,在“重”上还悬挂着盛有食物的器具,北徐家桥的四件陶罐有可能就是曾悬于“重”上的陶器“重鬲”。有学者把“重鬲”解释为“古代丧礼中用以悬在重木(暂代神主用的木)上的瓦瓶”,其依据就是《仪礼》中的相关记载,《士丧礼》载“新盆、槃、瓶、废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阶下。”郑玄注:“重鬲,鬲将悬重者也。”胡培翬正义:“以饭尸之余米,用鬲煮为鬻县于重,故名重鬲,或曰鬲用二,故云重。重鬲,二鬲也。”《礼记·丧大记》:“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孔颖达疏:“重鬲者,谓县重之鬻也。是瓦瓶受三升。”可见多数学者认为,“重鬲”为悬于“重”木上的陶器。安阳殷墟北徐家桥商代建筑基址群前面(位置应是“中庭”)在众多立柱下发现的四件陶罐,很可能就是“县重之鬻也”,其中空无一物,也并非发掘者所推测的“罐内应

盛的是酒一类祭品”,由“以饭尸之余米,用鬲煮为鬻县于重”可知,重上所悬挂的器物中所盛应为米粥类或肉汤类的食物,历经数千年早已朽尽。安阳殷墟北徐家桥发现的这一立柱群遗存,为历史文献记载提供了考古佐证。

上述四个实例,都发现于殷墟遗址的不同区域,其实在殷墟的其他区域也发现有相似的特殊遗存,只是都被认定为残破建筑的构件,殷墟北徐家桥四合院建筑群西南隅的立柱群遗存就被发掘者默认为残破建筑的一部分,只因杂乱无章分布无规律,发掘者没有给编房基号而已。另外,在小屯村北妇好墓附近也曾清理了一组这类遗存,也被认为是残破建筑基址的残余^[9],现在看来这些认识都

值得商榷。

在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中也发现有柱洞群遗存。比如江西吴城遗址,在1992年第6、7次发掘中揭露了一组祭祀遗存,“主要由红土台地、道路、建筑基址、红土台座和柱洞群五大部分组成,并由道路把它们连接在一起,有机地构成了一个规模庞大、庄严肃穆的祭祀场所。”其中,柱洞群位于红土台地西南侧,共有大小不一的柱洞上百个,或成行排列或间有错叠,洞径一般为9~26厘米,深10~30厘米之间,除少数柱洞内有碎陶片外,其余均未见有柱础石类遗存^[32]。这些柱洞的特征与殷墟所见极其相似,其性质也应与殷墟所见柱洞群相同,是该组祭祀遗存中的核心内涵。

在更早期的遗址中也有柱洞群遗存发现,如良渚遗址和上海奉贤区的柘林遗址都有相似发现^[33]。类似遗存在其他遗址中应有不少的发现,多数可能都没有被辨识出来,被作为普通的建筑遗存对待。

像上述这类形制特殊的遗存,均有几个显著的特征:(1)在一个平面上分布着大量的立柱遗存,有的是夯土墩,有的是柱子洞,且

分布无规律,不成行也不成排,相互之间多有打破;(2)立柱坑(或洞)普遍不深;(3)立柱群中的单个立柱均为独立存在,相互之间无关联;(4)绝大部分柱洞中没有础石,其上应该不用承重;(5)柱洞中不见炭化木柱的痕迹,推测每根立柱的存续时间应不会很长,应是竖立之后不久就被拔掉弃置他处;木柱竖立的时间可能恰是“置重”之后与实施虞祭礼仪活动的时间,短则数日,长则十余日而已,高级贵族、各级诸侯甚至王治丧时间较长^[34],置重的时间可能也会较长。上述诸种特征,都与文献所载用于寄托灵魂的“重”极其相似,很有可能这些立柱就是“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的“重”类遗存。

四、余论

上文通过对甲骨刻辞和金文“重”字的字形分析,并结合考古发掘所见商周遗址中的“立柱群遗存”,论证了“重”之初意非表程度副词“重量、沉重”之意,而是《礼记·檀弓》所载“重,主道也”的“重”,是郑玄所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的“重”,原是由木柱、囊橐和挂在囊橐之上的人形符组成,用于人死之后至落葬之前这段时间寄附人的灵魂的祭祀设施。此类祭祀设施,就称为“重”,考古所见即为“立柱群遗存”。最早史前时期可能即已出现,商周时期多见,经两汉时期^[35],最晚至两宋时期可能还有“重”的影子^[36],可见其对后世丧葬祭祀礼仪影响深远。

商周时期“重”的研究,对理解东亚地区乃至更大范围内的“立柱类遗存”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商周时期“重”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高大的木柱及其上所悬之人形符和盛有食物的陶器,无论“重”之祭仪内容或是祭祀形式,都对后世产生过深远影响,后世所见对高大树木、巨木或巨柱的崇拜和祭祀或多或少与此相关。如在中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古老宗教祭祀中就常见祭柱习俗。在云南晋宁石寨山战国墓葬中曾出土一件祭柱盖贮贝器,器盖上有53个小铜人,围绕着中央竖立的巨

型立柱,1只虎立于柱顶,2条蛇缠绕柱身,生动形象地表达了古滇国通天信仰、虎蛇崇拜的祭祀场面,立柱显然是该祭祀的核心^[37]。民族宗教和民俗文化研究的学者认为,南诏铁柱也是一根祭祀柱,是原始宗教图腾崇拜的物化表现^[38]。

不仅在中国如此,以立柱附神的祭祀形式对韩半岛和日本岛都有影响。韩国学者金仁喜指出,在韩国全南、庆南的部分村庄以及济州岛所发现的塔形鸟杆与中国长江流域流行的“鸟—木”组合的太阳信仰相似^[39]。《后汉书·东夷列传》所载“又立苏涂,建大木以悬铃鼓,事鬼神”的祭祀仪式,正是韩半岛南部马韩地区立柱祭祀的古俗。

在日本绳文时代也有立柱信仰,立柱群遗存常见于以青森县三内丸山遗址为代表的绳纹时代遗址中。绳纹立柱多出现于坟冢周边,与丧葬仪礼活动有关,直至弥生、古坟时代,古坟周边的立柱都发挥着区划圣域的功能。在日本还有高木神,太阳和巨木都拥有无限生命灵力,太阳信仰和巨木信仰在古代日本人的观念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有学者认为,这些巨柱连通天地,神灵籍此往返于天地之间,依附于巨柱之上,故此才具有了能够区划圣域的功能^[40]。大和岩雄认为,日本青森县三内丸山遗址、石川县能登町的真胁遗址和新潟县青海町寺地遗址等绳纹时代的立柱遗存,都是太阳神的依附物,绳纹时代的人们通过观察日出日落,发现太阳具有死而复生的能力,遂于亡者周围立柱,以祈愿死者复活^[41]。

在更遥远的日本北海道和北美洲西海岸的加拿大原著民村落,时至今日,仍可见到数量众多的立柱群遗存,20世纪80年代日本艺术家Nuburi Toko还在温哥华西蒙菲沙大学附近,结合西北海岸图腾柱的风格和日本北海道阿奴文化的神话,用数根巨木雕刻了一组图腾柱,柱顶雕刻鸟或熊的形象,柱身雕有人、鱼或其他动物的造型,并饰有黑白彩绘^[42]。这些立柱群遗存或多或少都有商周时期“重”的影子。

注释:

[1]影印版《康熙字典》酉集下“里部”，中华书局，1922年，第53页。

[2]王力编：《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2000年，第1506~1507页。

[3]《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87页。

[4]黄德宽、何琳仪等：《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99页。

[5]同[4]。

[6]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等编著：《甲骨金文字典》卷八，巴蜀书社，1993年，第603页。

[7]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26页。

[8]刘志基：《中国汉字文物大系》第八卷，大象出版社，2014年，第318页。

[9]李圃：《古文字诂林》第七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31页。

[10]同[9]。

[11]李宗焜：《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第1265页。

[12]刘钊：《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中华书局，1992年，第462页。

[13]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9年，第448页。

[14]党相魁先生于2018年5月在安阳师范学院甲骨文研修班，以《〈村中南〉483版释读》为题讲座，其中谈到“重”和“东”的解读时的内容。

[15]高崇文：《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考古学报》2006年第4期。

[16]宋镇豪：《夏商风俗》，上海文艺出版社，2018年，第625~627页。

[17]宋镇豪：《夏商风俗》，第614~621页。

[18]刘信芳：《包山楚简近似文字辨析》，《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2期。

[19]司马光《书仪》，记录的是古代士大夫私家关于书札体式、典礼仪注的著述，共计十卷，内容分为七类，依次是表奏、公文、私书、家书、冠仪、昏仪、丧仪，前四类讲书札的形式，后三类则是根据《仪礼》并结合司马光当时的礼制，讲冠昏丧祭之礼。由司马光所说“士民之家未尝识重，皆用魂帛”推测，非士民之家的贵族阶层很可能还在以重“主道”。可见“重”对后世丧祭之礼的影响之深远。

[20]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4~75页。

[21]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6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45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第82页；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第161~162页。

[22]王祁：《邢侯簋“州人、重人、庸人”新释》，《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

[23]同[22]。

[24]裘锡圭：《说“仆庸”》，载《裘锡圭学术文集·古代

历史、思想、民俗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页，第107~120页。

[25]岳洪彬、岳占伟：《考古发掘中所见殷墟商人环保意识之一斑》，《中国文物报》2007年5月7日。

[26]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北徐家桥——2001~2002年发掘报告》，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40~43页。

[27]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75页。

[2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大司空——2004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4年，第9页。

[2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大司空——2004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4年，第15~16页。

[30]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北徐家桥——2001~2002年发掘报告》，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40~43页。

[3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社，2004年。

[32]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著：《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9~75页。

[33]资料没有公开发表，但上海奉贤区政府网站公布的资料中有相关报道。

[34]黄益飞：《商周三年丧制考论》，《三代考古》（六），科学出版社，2015年。

[35]《后汉书·礼仪志》载：皇帝驾崩后，“以木为重，高九尺，广容八尺，裹以苇席。”亦是以重主其神，其上所裹之苇席，可能与商周时期木重之上所裹之囊橐似。河北省获鹿县高庄东汉墓（编号M1）的东墓道中部，发现一根纵置的圆木，铁箍绕在圆木上，外有席、布包裹的痕迹（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编著：《高庄汉墓》，科学出版社，2006），此圆木可能就是两汉时期丧葬礼仪中的“重”。墓室回填之后，说明墓主已得到安葬，虞祭礼已完成，此时即可做主并移入宗庙或祠堂中进行供奉祭祀，中庭中所立之“重”则可拨出，河北高庄东汉墓则是把重弃置于东墓道中填埋。这是目前所见唯一一例处置“重”的资料。

[36]《钦定四库全书·御定渊鉴类函》卷一百七十八，礼仪部二十五，所载甚详。

[37]李世武：《从古滇国蟠蛇立虎祭祀柱看中华文明的历史延续性》，《思想战线》2023年第1期。

[38]叶文学：《试析南诏铁柱的彝族树崇拜元素》，《宗教学研究》2020年第2期。

[39]金仁喜：《韩国神杆的起源和特征——与中国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中的神杆纹样的比较研究》，《民俗研究》2010年第4期。

[40]陈馨、谢渊：《日本古代太旭鸟信仰论考——兼论与中国古代崇鸟文化的关联》，《日语学习与研究》2022年第5期。

[41][日]大和岩雄：《神と人の古代学——太陽信仰論》，大和书房，2012年。

[42]2009~2010年笔者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作访问学者,在伯那比山公园考察所见,相同的图

腾柱群在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物馆广场和当地原著民住地屡见不鲜。

Discussion on the “*zhong*” and Yu Sacrificial Rites in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on the Nature of the “Post-structure Feature” in the Shang Dynasty

YUE Hongbin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the character “重” (*zhong*) in oracle-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It argues that during the Shang and the early-to-middle Western Zhou periods, *zhong* functioned as a noun, with its original meaning referring to a ceremonial prop that served both as a “path of the spirit” and a “vessel for the spirit’s attachment”. This prop is understood as a composite object of a central post, a stack/bag, and anthropomorphic tablets, and it constituted a highly significant ritual facility in funerary practices of the pre-Qin period. The “post-structure feature” commonly encountered i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of Shang and Zhou sites is identified in this paper as remains of the “重” (*zhong*) type.

Keywords: Shang and Zhou periods; “重” (*zhong*); Yu sacrificial rites; post-structure feature

(责任编辑、校对:凡国栋)

(上接第 64 页)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wo Dated Six Dynasties Tombs at Baoyi in Hangzhou, Zheji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8)

Hangzhou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Huzhou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uzhou, Zhejiang 313000)

Abstract: From May to October 2022, the Hangzhou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nd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conducted excavations at the Baoyi Cemetery in Gaohong. A total of 136 tombs were uncovered, including brick-chambered tombs, stone-chambered tombs, and cremation tombs, with dates ranging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mong them, two brick-chambered tombs (M63 and M73) date to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Although both had been disturbed by tomb raiders, they yielded significant artifacts, including dated bronze mirrors and celadon bowls, which are of considerable academic value.

Keywords: Baoyi cemetery; Six Dynasties; dated tombs

(责任编辑、校对:段姝杉)